

应将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引入基层监管部门突发事件处理中

鞍山市食品监督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张丹红

随着经济的发展、食品供应链条日益复杂,食品供应主体更加多元化,食品安全监管的难度不断加大,虽然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完善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绩效,且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我国食品安全水平确实有了显著提高。是否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就能完全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吗?食品安全不存在零风险,即使是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相对更完善的国家,如德国、日本、美国等,也不能完全杜绝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食品安全由于其对大众身体健康的直接影响,必定会受到公众的强烈关注。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如不能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加以应对,极易产生消费者恐慌心理,降低政府公信力。对相关的食品产业也会造成负面冲击。因此,将风险交流引入基层监管部门的应急处理中,作为必须环节,为第一时间控制舆情的正确导向,避免引起社会恐慌,减少民众的非理性行为,及事件最终的妥善处理已凸显其必要性。

风险交流已经成为各国食品安全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WHO/FAO)在《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国家食品安全管理



机构应用指南》一书中定义,“风险交流是在风险分析全过程中,风险评估人员、风险管理人员、消费者、企业、学术界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某项风险、风险所涉及的因素和风险认知相互交换信息和意见的过程,内容包括风险评估结果的解释和风险管理决策的依据。这意味着风险分析涉及到的所有人都是风险交流的参与者,包括政府管理者、风险评估专家、消费者、企业、媒体、非政府组织等。欧洲食品安全局将此形象地描述为我们要在正确的时间通过正确的方式将正确的信息传达给正确的人。不是宣教,不是说服,是基于认同感的知情决策。风

险交流的目的就是要实现各利益相关方对风险的知晓和理解,在利益各方之间架起桥梁,弥合各方风险认知的差异,提高透明度和信息的一致性,提高政府的公信力,有利于管理措施、决策的制定和施行,有利于食品相关行业的正常健康发展。将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引入基层监管部门的应急处理中,也是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任务的体现,不是消除危害,而是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014年3月某省电视台专栏报道,过期方便面被拆包装后,以低售价,流入麻辣烫、火锅店等餐饮业,特别拍摄到送货给某大学食堂,并播出多家学校销售裸装方便面的镜头。

节目播出后,经基层监管部门调查发现过期方便面未流入学校餐桌。此次过期方便面流入学生餐桌的影响是否就完全平息了呢?学生对食堂的食品产生怀疑,其他未被涉及的学校,家长产生疑虑,表示担忧。社会公众对餐饮业食品质疑、担忧。人云亦云,势必造成食品安全风险的社会放大效应。

在此次事件的处理过程中,监管部门引入风险交流环节,积极参与舆情控制。在事件调查清楚后,召开校方、经营

者、学生代表、学生家长及媒体座谈会,公布调查结果,出示证据,解答各方疑问。达成原材料公示、学生及家长代表组成食品安全检查组,进行定期巡查,媒体跟踪报道三项共识。监管部门随即开展全市餐饮环节散装食品购进检查。监管部门所做的工作得到校方、学生、学生家长、经营者及媒体的认可。通过媒体对事件的跟踪报道,得到了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可。此次事件的处理让经营者对监管部门提出的进货查验要求认同更加深刻,让公众对监管部门信任度增加。

食品安全风险只能减少,而不能彻底消除。风险不是伴随食品安全事故产生的,而是一直存在的,因此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也应该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目前食品监管体系、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食品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食品企业可追溯体系的逐步构建是食品安全风险控制的基础。在此基础上,由食品监管部门主导,食品企业、消费者、媒体、非政府第三方共同参与,协同合作,有目的开展各方风险交流活动,对经营者的持续培训,对消费者的持续科普,对媒体的持续宣贯,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覆盖全民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创新机制势在必行。

【专家解读(之三十八)】

关于水产品中使用鱼浮灵的科学解读

本期
专家

王锡昌 上海市食品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院长、教授
李 乐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副研究员
黄鸿兵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江苏省水产质量检测中心、副研究员

一、背景信息

近期,媒体报道提及在水产品养殖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添加鱼浮灵的情况。鱼浮灵是什么?水产品中使用鱼浮灵可能存在怎样的风险?

二、专家解读

(一)鱼浮灵是一种化学增氧剂,在水产品的养殖与流通环节都有使用。

鱼浮灵俗称“固体双氧水”,其商品名称还有粒粒氧、大粒氧和固体增氧片等。这类产品的主要成分一般是过氧碳酸钠,以片剂形式居多,也有少量以粉剂形式销售。将鱼浮灵投放到水中后,会水解为碳酸钠和双氧水,这时碳酸钠将提高水的pH值,双氧水碱性条件下更容易释放氧气,从而起到提高水体溶解氧的效果。

鱼浮灵的作用一般是应急增氧,当连续阴天或者光照强烈时,可以通过加入这类化学增氧剂来控制水体微生物的平衡,改善水质。在活体水产品运输过程中,使

用鱼浮灵能为鱼、虾、蟹等迅速提供其呼吸所必需的、充足的氧分,这不仅延长了它们的生命,还可以使因缺氧而萎靡的鱼虾活跃起来。

(二)鱼浮灵的分解产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鱼浮灵类增氧产品目前尚没有相关国家标准,而且由于没有治疗鱼病的功能,严格意义上讲也不能作为渔药来对待。不过,从其主要分解产物过氧化氢来看,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我国农业部第235号公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规定,过氧化氢属于“动物性食品允许使用,但不需要制定残留限量的药物”;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规定,过氧化氢属于“可在各类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残留量不需限定的加工助剂”。

(三)水产品使用鱼浮灵所带来的安全风险有限。

从舆论情况看,认为鱼浮灵主要存在两方面的安全风险。一是鱼浮灵在水体中

分解产生的过氧化氢和碳酸钠,有一部分可能会被鱼的体表吸收或通过鳃进入肌肉内,存在隐患。其实,这两种物质对鱼类的产品质量及其安全性一般没有负面影响,目前也没有任何实验证据和理由说明鱼浮灵会对人体造成危害。二是认为鱼浮灵作为化学品,其中可能含有铅、砷等重金属,存在隐患。个别不法商贩可能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品过氧碳酸钠来替代渔业用鱼浮灵,这种情况下确实有可能存在引入重金属等有害成分的风险。不过,鱼塘面积一般在10~200亩不等,水体体积大,要达到全池长效增氧的效果,使用鱼浮灵类化学增氧剂增氧的成本远远高于普遍采用的机械法增氧,所以通常鱼浮灵的使用时间短、用量相对也很小。运输流通过程中鱼浮灵类化学增氧剂的使用时间一般也比较短。由于重金属在鱼体内蓄积需要一定时间,总体来看因使用鱼浮灵带来重金属残留的风险并不高。

三、专家建议

(一)进一步推进鱼浮灵类渔业投入品相关法规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劣质渔业投入品有可能给渔业生产和渔业产品带来安全风险。由于化学增氧剂、水质改良剂等渔业投入品的功能难以归类,国内尚未形成良好的管理机制。建议制定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使用流通要求等,规范产业发展,保障食品安全,提高消费者对水产品质量与安全的信任度。

(二)对鱼浮灵类产品开展风险监测。

用工业级原料生产出来的过氧碳酸钠替代作为渔业投入品的鱼浮灵属于违法行为,可能带来一定风险隐患。建议针对这类产品开展监测,促进产品质量提升。

(三)消费者对使用鱼浮灵所带来的风险不必过于担心。

在水产品的养殖和流通过程中使用鱼浮灵所带来的安全风险有限,消费者不必过于担心,注意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水产品即可。

我们吃到的粮食、水果、蔬菜、畜禽肉都是通过种植、养殖生产出来的,而我们吃到的饼干、方便面、饮料等加工食品是食品工厂生产线生产出来的。只有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都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和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才能保证食品产品的安全和品质。而检验主要对生产的产品品质起验证评价作用。因此,我们说食品安全是生产出来的,不是检验出来的。

当然不是说检验不重要。而是如果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能积极地控制原料品质、生产流程、环境卫生,就可以降低或避免终端产品出现安全风险的可能。一种食品中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很多,如果一一检测,而不注重生产过程的安全控制,生产成本会高到大众无法接受,而且可能还会疏漏异常的风险因素。

科学的食品安全管理是由企业实施规范的过程管理,对主要风险加以控制,比如详尽的追溯记录,各种关键点控制等,在问题发生之前就将其杜绝,而不仅仅靠末端检验来控制品质。如果仅仅依赖标准和末端检验,诸如三聚氰胺事件、奶粉中肉毒杆菌事件也许根本不会被发现,因为这些物质并非正常生产应该存在的安全问题,一般情况下谁也不需要检验这些物质。只有通过对企业的生产过程、生产场所、库房的监管调查等才能及时发现这类安全隐患。 (摘)

为什么说食品安全不是检验出来的?